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石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099,867.71 元(人民币，下同)，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580,404,957.78 元。母公司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5,344,247.9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896,278,459.49 元，扣减 2022 年度按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89,627,845.95 元及派发的现金股利 411,205,971.04 元后，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00,788,890.46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的原则，202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0,788,890.46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 2022 年度净利润 205,344,247.96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534,424.80 元。

(2)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70,037,31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5,505,597.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94,748,867.8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002.99 万元,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002.99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2.99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 2022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 2022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